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的（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保障类第一批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充气帐篷（100 m<sup>2</sup>）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京路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715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7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充气帐篷（60 m<sup>2</sup>）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京路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715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7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充气帐篷（40 m<sup>2</sup>）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京路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715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7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京路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日

说明：1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